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暨项目投资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人民币 49,100 万元（含税）。
-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具体以发包方通知的时间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 456 天。）。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国家政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本项目尚存在市场、项目建设、经营风险，所在工业园区签约用户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等。公司将继续关注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滨江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暨总承包（EPC）招标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滨江”）拟投资建设“湖北滨江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项目或本项目）并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湖北滨江开展热电联产（一期）工程项目开展投资建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开招标等前期工作、材料

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滨江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暨总承包（EPC）招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近日，根据相关规定，湖北滨江完成了前述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湖北滨江作为发包人与中冶南方作为承包人签订了《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9,100 万元（含税）。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 2.工程地点：湖北省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江北工业园。
- 3.工程规模：本期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155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20MW 高温超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备。同步建设主厂房、生产运行楼、化水及预处理站、空压站、检修楼、材料库、干煤棚、碎煤楼、灰渣库等生产辅助建筑，厂内热力管网、给排水、供配电、环保、消防、安全等辅助设施。
-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包括招标文件范围所确定的建设规模中的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行、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其他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承包人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7-24
法定代表人	刘更生
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22739093Q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芳路 59 号
股东结构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4.7727%，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3636%，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8182%，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182%，中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455%，湖北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091%，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2727%
经营范围	能源环保及市政工程的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

	新能源发电）、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污染修复）、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及市政工程投资、设计、总承包建设；废水、废气工程的运营；机电设备、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环保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环保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污染修复）、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及市政工程投资、勘测、咨询、设计、技术服务、运营、总承包建设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资产总额 75.35 亿元、负债总额 50.65 亿元、归母净资产 24.67 亿元、营业收入 80.85 亿元、净利润 2.09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资产总额 72.26 亿元、负债总额 46.92 亿元、归母净资产 25.32 亿元、营业收入 18.96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数据来源：中冶南方提供）
履约能力分析	中冶南方资信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其他	中冶南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49,100 万元；
2. 结算方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支付；
3. 合同履约地点：湖北省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江北工业园；
4.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具体以发包方通知的时间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 456 天。）；
5. 争议的解决方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
6.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热电联产项目方面具备成熟的管理经验，现有的资源、人员、技术等能够满足项目的实施。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国家政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本项目尚存在市场、项目建设、经营风险，所在工业园区签约用户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项目投资建设、经

营等。公司将继续关注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